



听秦腔

赵平

关于秦腔,先前知道的实在不多。曾经在陈忠实先生《我的秦腔记忆》中,读到过对秦腔饶有兴致、情感浓烈的描写,进而对秦腔有了一点最初的印象。更早以前,看过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的戏曲片《卷席筒》,结果张冠李戴闹了笑话,人家那是河南曲剧,并不是秦腔。

一直以为,这秦腔不过是西北地区田间地头的戏曲剧种,便也想当然的觉得自己对秦腔多少还是有些了解的。待真正听过秦腔以后,我才知道,其实不然。

第一次,也是至今唯一一次面对面对在剧场听秦腔,是在一个深秋的晚上。当我和满场观众静坐在台下,从头至尾,完完整整地观赏陕西省戏曲研究院演出全本大幕剧《周仁回府》,将近三个小时的时间里,当那一阵阵高亢激越的唱腔回荡在舞台上空,我心里也止不住一阵阵热流涌动,波浪翻滚。

没有想到,秦腔这种艺术形式竟是这般的震撼人心,这样的触动情怀。那晚上演的《周仁回府》是一出秦腔传统剧目,也是秦腔的代表剧目,当

晚,三位中国戏剧梅花奖得主同台献艺,把一个爱恨情仇、义薄云天的悲情故事,演绎得惊心动魄,感人至深。

故事本身并不复杂,甚至有些老套,可这一出苦戏,忠良与奸臣,信义与背叛,情爱与离散,生存与死亡,凡此种种,戏剧冲突强烈,扣人心弦,人物个性鲜明,精彩纷呈。

对这出戏印象最深的,当是秦腔独有的极其暴烈的吼唱,戏中很多唱段真是吼得地动山摇、撕心裂肺,吼得酣畅淋漓、苍凉悲壮,吼得粗犷豪放、荡气回肠,那嘶声力竭中,满是丰富的

韵味和魅力,真个是“吼得那巨灵劈华山,吼得那老龙出秦川,吼得那黄河拐了弯呐,太阳托出了个金盘盘”。

全剧的高潮出现在第九场《哭墓》。那从灵魂深处发出的悲愤刚健的唱段,吼出了人物心头的冤屈、胸中的愤懑,那一声声地吼唱啊,也吼得我的两行清泪,悄然滚落……

安坐在剧场舒适的座椅,舞台上的场景变得有些模糊了,脑海里却清晰地浮现起多年前,乘火车途经秦岭的情形。那时正是深冬,时近黄昏,疾驰的车窗外,峭壁陡崖、冷杉松林不断

飞闪而过,让人觉得阵阵目眩,白雪覆盖的山岭绵延逶迤,时隐时现,在血红的落日余晖映照下,秦岭山川恢弘壮美,大气磅礴。

听秦腔,也许最适合的场所不在剧场,而是秦岭脚下、八百里秦川的村头庄口,晒坝上黑压压人头攒动,老戏台张灯挂彩,枣木梆子惊天动地,高亢的吼唱激起山谷阵阵回响,那阵仗就如宋代俞文豹《吹剑录》所言,“关西大汉,铜琵琶,铁绰板,唱大江东去”,那该是何等痛快,何等酣畅啊。

张军霞

母亲的春天

母亲的春天,是从长寿花密集的花朵绽放时开始的。

母亲喜欢养花,她养的长寿花尤其好看,枝叶绿而肥,花朵紧凑密集,颜色绚丽,从春节前一直到正月,因为有了长寿花的点缀,家里总是显得春意盎然。母亲种花极细心,她深谙长寿花的习性——它喜欢温暖,她就把它摆在阳光充足的地方,时不时转动花盆,让每一片叶子都能接受阳光的沐浴。我也曾向母亲讨要两盆长寿花,但同样的花儿搬到我家,过不了多久,叶子就会变得细密,花朵就会打蔫儿。我再把花搬回母亲家“抢救”时,她一边剪去枯花败叶,一边摇头叹息:“你不认真打理,还要求它不断开花,这是哪门子道理?”

母亲的认真,我从小到大大一直深有体会。那时我和姐姐都在村里上小学,每年春季开学前,母亲都会拿出提前攒下的牛皮纸,手把手教我和姐姐包书皮,牛皮纸要铺得平平整整,不能有一个褶皱,牛皮纸盖在书上,用手指按压出书的上下左右四条线来,再按着这些线条一一折叠,这样折出的书皮总是平整而贴实。书皮包好,母亲就要求我们在上面写名字,写之前,先要在草稿上写一写,她看着字体够端正了,才点点头同意我们在书皮上正式写下来。我有时也会抱怨:“不过就是个书皮,也太认真了吧!”母亲就严肃地说:“一年之计在于春,不能刚开始就没有做好一点小事的耐心呀。何况这课本要从春天一直念到夏天,书皮包得好看,看着也舒心。”

母亲的春天也是从院里的菜园开始的。我们家有个大院子,母亲只在从正屋到大门口之间留出一条路,路的两侧到墙根儿,都用半截的砖头或石头圈起来,围出一片小菜园。母亲按照时令不同,在这里种下菠菜、小葱、豆角、黄瓜等。秋天蔬果收获之后,她就将菜地里的土全部翻松。但过完春节,母亲总会让我们拿着铁锹,再去菜园里翻翻土,一边干活一边还笑眯眯地说:“春天来了,也该把菜地叫醒,咱们把土翻得松软了,就等于是在帮它们伸懒腰呢。”

“伸过懒腰”的菜地,被重新施了肥,撒下种子,过不了多久,嫩嫩的菠菜苗就长出一大片,韭菜也开始舒展枝叶。对于吃了一冬天大白菜的我们来说,春韭和菠菜就是餐桌上久违的鲜嫩。母亲往往会趁这时做几次韭菜盒子,我能一口气吃上好几个,韭菜的汁液沾满了双手,我也顾不得擦一下。直到吃得开始打饱嗝了,才会满足地对母亲说:“太好吃了,我感觉自己是把春天吞到了肚子里。”

母亲的春天也是从谚语开始的。每年春天,老屋客厅房梁的燕窝里,总会有燕子飞进飞出,母亲反复叮嘱我们不许打扰燕子,更不能掏鸟蛋,因为“燕子前来搭个窝,大小喜事多又多”,燕子是给我们家送吉祥呢。从正月开始,就算寒假还没有结束,母亲也不允许我们睡懒觉,她每天一大早就做好饭,催着我们快点起来,因为“春天起得早,秋天吃得饱”。我们小孩子喜欢春天刮风,可以趁机去放风筝,母亲盼风的心情比我们更急切,因为她早就在念叨“春风不刮,草芽不发”。

多年以后,我和姐姐们都已离开老家,也只有每年春节能回家跟母亲团聚几天。今年春天,我们离家时,六岁的女儿忽然对母亲唱起童谣:“小燕子穿花衣,年年春天来这里……”

母亲就笑,伸手摸着女儿的小脸说:“我年年春天都在这里等你呢,记得早点儿回家来看姥姥!”

车轮滚滚驶过故乡熟悉的街道,我们各自向着自己的远方和春天出发,额头已爬满了皱纹的母亲,在春风里挥手送别她的儿女,目光一直延伸到远方她的足迹不曾到过的地方。

小时候,母亲的春天,是孩子们温馨的家园。

成年后,母亲的春天,写满了对儿女的期盼。

立根原在破岩中

熊代厚

我自小生长在大山里,对竹子比较熟悉。

惊蛰刚过,一阵春雨,竹林里便冒出笋尖,绛黑色的,一个个,一排排,一片片,像点燃的小火箭一样锐不可当。

没几天,它会长得和旧竹一样高一样粗。生长竹子的土层并不厚,有些竹子甚至是长在岩石的缝隙中的,可无论什么时候,它们都郁郁葱葱,大雨冲不动,狂风刮不倒,令人惊叹。

“为什么竹子有如此旺盛的生命力?”我问父亲。

“主要是竹子的根厉害。”父亲说。

每年林场会砍掉许多竹子拿出去卖,我跟着父亲上山挖竹根,它们是烧锅的好材料。

刨开土,发现竹子有着异常发达的根,盘根错节,相互缠绕。竹子的根很深,想把一棵竹子的根完整挖出来,几乎不可能。

竹根的每个生长点都有一枚十分坚硬又锐利的锥状笋尖,穿透力极强,甚至可以穿过岩石或越过阻碍物形成跳墩继续生长。

冬天来了,大雪来了,而竹子青青。你看到的是地面上那一份昂然挺立,却不知道在土层里面,正暗藏着一场“兴”与“亡”的殊死搏斗。竹子的每一条根都在拼命伸展,尽可能汲取水和养分,为迎接春天准备着。

其实,竹子的根往往是连在一起的。不管多大的竹林,它们的根往往紧紧地交织在一起,像一张巨大的网,覆盖在山坡上,穿插在深暗的地下,相互支撑。

郑板桥赞叹竹子:“咬定青山不放松,立根原在破岩中。千磨万击还坚劲,任尔东西南北风。”没有这么发达的根,没有这一份相互的联结和支持,没有在寒冬和暗夜的努力,便不可能有来年春天的勃发。

父亲曾说,竹子要“留三砍四不留七”,意思是说要及时砍伐成材的竹子,给新竹子腾出空间,竹林不仅“砍不败”,甚至会越砍越兴盛。这兴盛背后的秘密,是地下的竹根在默默奋斗,是地上的竹竿推陈出新。

人生何尝不是这样?一个民族又何尝不是这样?

我们的根扎在哪里?是否扎在坚实的土地上?竹子那样高,大风不能把它吹倒,大雨不能把它冲走,是因为它的根深深扎进大地,紧紧拥抱着山石,不断地汲取营养。

竹子只有坚定自己的方向,才能挺得直;有了顽强的斗志,才能把根像竹根一样向四周伸展。见异思迁,半途而废,到头来只能是一场空。

竹子的强大,还在于它们的根紧密相连。就算环境不好,也不是只有一根竹子在与风雨抗争。一个人要是脱离集体,他个人的本领再大,怕也只能风光一时,终究将独力难支。

扎根破岩中,才能无畏风雨拔地而起;根根紧密相连,修竹才能成林。



山巅之上

郑国华 摄

敖城故事

邹清华

最是一年好光景,偷得浮生半日闲。春日,众好友相邀游敖城。

敖城镇位于江西省吉安南部。沿着徐霞客遗迹,从禾水河布袋口踏上小船,一眼望去,草木丰茂,繁花似锦,碧水蓝天,湖光山色……人似画中游,心境豁然开朗!沿着水路,一路前行,聆听着、探寻着,敖城故事一一浮出水面……

敖城虽是山乡,却历史悠久,文化底蕴深厚,传说众多。

行进在禾水之上,江面船只往来,白鹭凌波。朋友们议论说,如此美景,却是“养在深闺人未识”。正说着,有人指着稍远处说:

“瞧那里,有个村庄。”

“哦!那是徐霞客一游之地……”有人答。

原来,那个村庄就是滩头村。明代杰出的地理学家、旅行家、文学家徐霞客志在四方,所到之处,探幽寻秘。敖城,便赫然名列《徐霞客游记》之中。

因功阁水库和水电站的建设,村民们都搬迁到敖城镇上去了,留下的这二三十栋房子,早已是野草丛生,藤蔓满墙。

登岸人村处,有两棵巨大的枫树兜,浸泡在水中,仿佛记录着远逝的时光。

村中悄无人声,我垣断壁间却时时传来鸡鸣狗吠,牛哞羊咩。走在村中,见一屋门楣处太极八卦图清晰可辨,又有一面青砖墙头悬挂一袭薛荔,结满了大大小小的薛荔果……

洛川公祠,位于村子中央,青砖黛瓦,飞檐翘角,屋脊上有净瓶鳌鱼,大门口楹联写着“三都赋成洛阳纸贵,

澹轩集就川水墨香”,外观虽然古朴、破败,却气势依旧,让人遥想往日的辉煌与荣光。

恍惚间,我的灵魂完成了穿越,与徐霞客同舟遨游,与左氏文人谈词说赋……

一路走来,敖城前岭版的“小芳”故事反复被提起,有的说可以写成一本小说,有的说可以拍成一部电影,甚至有好友为此写下了300余字的爱情诗……

故事的主人翁之一是上海人施炳元。当年他来到前岭村,对村里一位善良活泼的“小芳”萌生爱意,常常为其辗转难眠。他暗暗发誓:今生非此女不娶。正当表白爱慕之时,“小芳”却按父母之命嫁给了同村的小伙子。

受此打击,施炳元心灰意冷,日渐憔悴。不久后带着感伤返回上海,将“小芳”深深地埋藏在心底。

一晃数十年,孤身走遍大江南北的施炳元重回前岭村,虽已年过六旬,但再见已成寡妇的“小芳”,施炳元心中爱的火苗依然炽热。历经曲折,两人终成眷属,拉开了甜蜜生活的序幕。

施炳元自学成才,擅长书法、篆刻、雕塑、绘画,为“小芳”砌筑了“冰元居”和一个小园,绘出对“小芳”的浓情蜜意。

小园中,有小山、水池、藤架,还有各种活灵活现的人物和动物泥塑。其中一组泥塑,一对翁媪并坐,隔着一个茶盘观看池中的荷花和金鱼,气氛宁静安详,像极了施炳元和“小芳”。

可惜,浪漫甜蜜的生活没能持续多久,相守三载后,“小芳”离世……这样悲喜交织的故事,常常引听

者喟叹不已。人生无常,而我心永恒。

施炳元十六岁来到前岭,三年后返回上海。三年中,他与淳朴的前岭村民一起生活劳动,青春记忆刻骨铭心。

如今,施炳元因腿疾已住进康养中心,日常拄杖而行。但他不辞劳苦,全身心地投入到前岭村的公益事业中,发挥自己的特长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传长廊绘制图画,免费教村里的孩子们书法绘画、制作手工。

用尽一生的力气去守护年轻时许下的誓言,施炳元用深情写下属于自己的前岭版“小芳”传奇。

前岭之行,如春日暖阳,爱满人间,情动心头。

午后,我们走访了茶园村,聆听女红军王泉媛的传奇故事。

王泉媛本姓欧阳,泸富村人。11岁那年,她被送到茶园村做了王家的童养媳。由于丈夫王文耀早亡,她被王家认作女儿,改名王泉媛。

1930年3月,17岁的王泉媛参加革命;1934年10月,参加长征。随后,被编入西路军,担任妇女独立先锋团团长。

